

於結論中提出建議，以供國內改善閱讀素養教育之參考。

貳、PIRLS 2001 與 PIRLS 2006 香港學生閱讀素養表現

一、PIRLS 2001 與 PIRLS 2006 香港學生閱讀素養比較

2006 年共計有 45 個國家和地區參與 PIRLS 之研究，全體學生之閱讀平均成績為 500 分。香港學生之閱讀成績僅次於俄羅斯，總分為 564，居於全球第二。與 PIRLS 2001 閱讀成績相較可知，香港於 PIRLS 2006 的閱讀成績大幅進步了 36 分，國際排名更往前躍進了 12 個名次。

表 1 PIRLS 2001 及 2006 香港之閱讀成績變化

	閱讀成績 / 標準誤		國際排名		平均年齡	
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
香港	564/2.4	528/3.1	2	14	10	10.2
國際	500/0.0	500/0.6	--	--	--	10.3

香港學生在直接理解歷程的平均得分為 558 分，標準誤為 2.5，在解釋理解歷程的平均得分為 566 分，標準誤為 2.4；香港學生在「直接理解歷程」的平均得分優於「解釋理解歷程」。與 PIRLS 2001 閱讀成績相較，香港學生於 PIRLS 2006 「直接理解歷程」之成績大幅進步了 40 分，「解釋理解歷程」則進步了 29 分；無論是在「直接理解歷程」或是「解釋理解歷程」的表現，均有大幅度的進步。

表 2 PIRLS 2001 及 2006 香港閱讀理解表現成績變化

	直接理解歷程 / 標準誤		解釋理解歷程 / 標準誤	
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
香港	558 / 2.5	518 / 3.1	566 / 2.4	537 / 2.9
國際平均	--	500 / 0.6	--	500 / 0.7

以國際分級指標看 PIRLS 2006 各參與國閱讀成績之統計分析結果可知，2001 年測驗結果香港之表現為第三等及 476-550 分，但 2006 則躍升為第二等及 551-625 分。表 3 指出，PIRLS 2006 所有參與國與地區中，有九個參與國與地區之學生閱讀表現均介於 551-625 分之間，香港即為其中一個地區。

表 3 以國際分級指標看 PIRLS 2001 及 2006 各參與國閱讀成績

	國家數		百分比 (%)	
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
400 分以下	4	3	8.89	8.57
401-475 分	4	5	8.89	14.29
476-550 分	28	24	62.22	68.57
551-625 分	9	3	20	8.57
625 分以上	0	0	0	0

比較 PIRLS 2001 與 PIRLS 2006 之閱讀成績可知，PIRLS 2006 香港閱讀成績在前兩個等級的百分比為 62%，與 PIRLS 2001 相較增加了 23%；成績位於後兩個等級之百分比為 8%，與 PIRLS 2001 相較減少了 11%。

表 4 PIRLS 2001 及 2006 香港學生於各分級指標人數百分比之比較

	400 以下		401-475		476-550		551-625		625 以上	
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	PIRLS 2006	PIRLS 2001
香港	1	3	7	16	30	42	47	34	15	5
國際	10	11	16	17	34	34	31	30	9	8

資料來源：“PIRLS 2006 International Report (Exhibit 2.2),” by Ina V.S. Mullis, Michael O. Martin, Ann M. Kennedy, and Pierre Foy, 2007, IEA.

二、影響台灣與香港學生 PIRLS 2006 閱讀成就之學校因素比較

PIRLS 2006 統計資料顯示，臺灣學生的家庭環境優於香港。在影響學生閱讀成就因素分析中發現，在家庭因素方面，臺灣學生之家庭「家中書籍」、「家中兒童書籍」、「父親教育程度」顯著優於香港。而根據「學前親子閱讀活動」與「家庭閱讀活動」之調查數據，臺

灣家長與學生進行較多「學前親子閱讀活動」。且台灣父母自發性的閱讀態度或工具導向閱讀態度均高於香港家長。

然而，相同家庭經濟背景的學校相較之下，臺灣學生之閱讀成績低於香港學生之表現，且即便是家庭環境最差的學校，香港學生的閱讀表現仍優於家庭環境最佳的臺灣學校學生表現。學生閱讀能力自我評估方面，與台灣相較，香港學生對於「閱讀對我來說十分容易」、「當我自己閱讀時我能明白大部分內容」這兩項之「自我效能評估」所持態度較為肯定，對自我閱讀較有信心。

因此，若從影響學生成就因素方面來看，無論是提供給學生的閱讀環境或是圖書資源，臺灣家長均較香港家長為多，亦即家庭資源方面，台灣家庭比香港家庭提供孩子更多閱讀相關資源。柯華葳等人（2008）指出，臺灣學生表現不如香港學生之原因並非家庭的因素，台灣學生家庭較香港家庭提供學生較多的書籍，進行較多的「學前親子閱讀活動」，而在「家庭閱讀活動」方面，香港與台灣也沒有差異。家庭因素無法解釋臺灣學生表現為什麼較香港學生差，那麼很可能是源於其他因素。職是之故，進一步瞭解另一個與學生成就有關的重要因素—學校因素，包含學校教育政策、教學資源，以及教師教學方法，則益形重要。以下根據我國 PIRLS 2006 報告書中有關台灣與香港兩地閱讀測驗結果之比較，說明影響學生閱讀成就表現之學校因素兩地差異（柯華葳等，2008）：

（一）學校閱讀課程與目標

根據學校校長填寫問卷結果顯示，香港學校比台灣學校更看重閱讀、寫作、說話／聆聽這些與閱讀有關的課程。且香港校長更看重資源短缺與教學的關係，認為缺少「合格教師」、「閱讀教學資格的教師」、「第二語言教室」、「教材」、「耗材」、「校舍和操場」、「空調和照明設備」、「教學空間」、「殘障設施」、「電腦」、「電腦軟體」、「維護電腦的職員」、「圖書館藏書」、「視聽資源」等資源會對教學產生影響。

（二）親師活動

香港提供家長較多與學生學習相關之訊息，如「親師座談」、「發信件」、「發書面學生進度報告」、「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活動」，臺灣則提供較多終身教育或其他教育之活動，如「為家長提供成人識字班」、「專為不是說國語成人開設的識字班」、「親職教育班」、「保健或社會服務」等的社區服務。

（三）教學方法

與香港比較，臺灣教師多以「全班活動」進行閱讀教學，且香港老師則相對較注意學生的能力，而臺灣教師在「要求學生各自完成指定的計畫」以及「要求學生各自完成自選的目標」方面較香港教師為多。

（四）閱讀資源

除課本之外，臺灣教師較常使用「兒童的報紙或雜誌」、「兒童讀物」、「其他科目的教材」以及「學生的寫作」為教材。應用與閱讀有關的電腦材料與資源方面，則香港教師較多，且較常使用「閱讀教學的電腦軟體」以及「網路上的閱讀材料」。

（五）不同閱讀活動頻率

整體而言，香港教師比台灣教師使用更多不同的閱讀活動，台灣教師之閱讀教學活動較為單一。香港較臺灣教師進行較多的朗讀如「向學生大聲朗讀」、「要求學生向全班大聲朗讀」等活動。此外，在「要求學生自行默讀」此項活動呼應著學生回答「我自己安靜的閱讀／默讀」、「我閱讀自己選擇的書本」這兩項課堂閱讀活動統計結果顯示，獨立閱讀是香港教師的教學重點。獨立閱讀是臺灣高分組學生會有的活動，但整體而言，是臺灣學生較缺乏獨立閱讀活動。另一方面，臺灣教師亦比香港教師更少運用「教導學生讀字詞的策略」、「有系統的教導學生新詞」、「學生閱讀時，幫助他們瞭解文中新字詞」繙與新字詞有關之教學策略。

（六）閱讀理解策略

有關閱讀策略之運用，根據統計顯示，臺灣老師每天使用提升閱讀理解策略較少，較多是一星期或是一個月使用一兩次。而香港教師較多會「解釋所閱讀的材料，並提出理由支持他們的理解」以及「就他們閱讀的材料預測文中接下來會發生的事」。

（七）課堂中運用電腦進行活動

根據教師閱讀課程中電腦運用的頻率來看，臺灣教學現場主要是運用電腦於「用電子郵件或聊天室討論」以及「寫故事或文章」，而香港教師則是「利用電腦閱讀故事或文章」以及「利用教學軟體提昇閱讀技巧和策略」，顯示臺灣教師較少電腦當作提昇閱讀能力的資源，而香港教師則會將電腦與閱讀活動進行結合。

（八）教師專業訓練

根據研究資料顯示，香港教師比台灣教師受過更多的「閱讀教學有關的教學法」以及「閱

讀理論」專業訓練。

參、香港閱讀教育政策之改革

以 PIRLS 2006 閱讀總分而論，香港學生之閱讀成就卻明顯優於臺灣。在閱讀理解表現方面，香港學生在「解釋理解歷程」的閱讀得分優於「直接理解歷程」，而臺灣學生則是「直接理解歷程」的表現優於「解釋理解歷程」，且無論是「直接理解歷程」與「解釋理解歷程」表現，皆低於香港。根據 PIRLS 2006 分級指標，臺灣學生的閱讀成績與香港、有等級上的差異，臺灣學生為第三等級，香港則為第二等級。因此根據 PIRLS 2001 與 PIRLS 2006 兩次測驗結果可之，台灣學生 PIRLS 2006 之表現遠低於 PIRLS 2006 香港學生表現，而較接近於香港學生 PIRLS 2001 年表現。

香港在 2001 年、2006 年兩次評比中大幅進步，經過四年努力躍進到國際第二，而台灣推廣閱讀 10 年卻僅排名 22，香港之閱讀政策確實有成功之效。以下提出香港近年來閱讀政策之變革，以作為台灣思考下一步閱讀教育的方向：

一、重視閱讀教育

香港於 2001 年參與 PIRLS 閱讀素養國際研究，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國小四年級學生之閱讀素養在國際上僅為中等，香港積極反省其閱讀教育問題，並由謝錫金教授組織的 PIRLS 研究團隊召開「國際及香港區成績」記者招待會，將其他國家如何推動閱讀，以及香港存有的問題，透過媒體呈現給社會大眾，因而引起各界對香港閱讀教育的重視，以及對學生閱讀素養的關注（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編著，2008）。

當時所進行的系列報，導震撼香港社會各界。透過民間與立法院相關人士的努力，使香港政府開始正視閱讀教育的重要性，借教育改革與相關配套措施推動閱讀教育，除了向中央政府說明閱讀教育之重要，研究團隊積極向教育局各分區約 50 個教育辦事處，以及教育局的重要部門，例如課程部、圖書館部等，說明 PIRLS 研究結果（同上）。當時相關教育單位，由高層至基層，皆瞭解到閱讀教育之重要，以及香港教育所遭遇之困境，此每個單位積極落實閱讀政策，提升了政策制定的正確性以及執行的成效。

此外，香港的閱讀教育省思亦深入推學童生活的社區與家長，使閱讀教育並非停留在學校與教師身上，將成為全民運動，共同打造一個書香社會。實際的政策與作為包含：教育局將 PIRLS 研究結果編排成冊，發送給學校、家長，內容介紹閱讀目的、不同層次的能力